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5號

聲 請 人 莊朝龍  
非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  
相 對 人 昀香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昀瑾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莊朝龍（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昀香食品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為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明定。揆諸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司不至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由設。準此，倘公司董事有因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等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剩餘董事均消極不行使職權，使公司業務停頓之情事，法院即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又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為非訟事件，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因而業務停頓致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利益為考量。再者，

01 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實  
02 際上即成為公司之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是法院  
03 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仍應審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  
04 任該項職務之主觀意願，及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方為妥  
05 適。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子莊昀瑾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  
07 及股東，因莊昀瑾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車禍後無法自理生  
08 活，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08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  
09 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顯無法執行相對人董事業  
10 務，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  
11 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上開聲請意旨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莊昀瑾之戶籍謄  
14 本、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章程、本院113年度監  
15 宣字第40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堪信為真。是聲  
16 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使公司業務停頓，  
17 應可採信。本院認相對人執行業務之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若  
18 未能有得行使董事職權之人適時為該公司處理前開事務，將  
19 使相對人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  
20 之規定相符，尚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21 (二)又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自有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意  
22 願，且本院認為莊昀瑾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而聲請  
23 人為莊昀瑾之父，又經選任為其監護人，莊昀瑾復無配偶、  
24 子女，則以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能維護公司  
25 及股東權益，足堪勝任本件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職責，爰依  
26 前揭規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陳佩瑩